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

衛生福利部
106.06.09

大綱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依據
- 架構
- 辦法內容
- 外界關注議題及說明

依據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五項

第十四條

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，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，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，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。

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，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，規劃區域資源、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，並得於資源過剩區，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；於資源不足之地區，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。

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、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長期照顧創新服務之相關研究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、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，及第二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、人力發展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架構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共計13條，重點如下：

-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§1)
- 提供長照服務體系之獎勵與補助（以下稱獎助）及優先獎助地區。(§2)
-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長照服務資源供需之調查。(§3)
- 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。(§4)
- 獎助之對象。(§5)
- 獎助之事項。(§6)
- 補助之項目。(§7)
- 獎勵之範圍及方式。(§8)
- 申請獎助之相關作業程序。(§9)
- 獎助案件之審查及輔導等相關事項。(§10)
- 主管機關之管理責任，及獎助對象應配合主管機關之事項。(§11)
- 獎助對象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情事之處理方式。(§12)
- 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§13)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辦法內容

長照服務體系之獎補助及優先獎助地區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• 第二條

-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長期照顧（以下簡稱長照）服務機構（以下簡稱長照機構）之長照服務，提供各類型資源之**獎勵及補助**（以下簡稱獎助）
- **對離島偏鄉、原住民族及其他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，優先予以獎助**

註1: 本部於99年及103年辦理2次長照服務資源盤點，並依據長照服務網區域規劃**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**共計有131鄉鎮（如附錄1、2），包括55個原住民族鄉鎮地區（含1個離島鄉鎮）及內政部另定義為偏遠地區之65個鄉鎮。

註2: 資源盤點內容：

- 盤點範圍：包括社政、衛政及退輔會等長照資源之單位、人力之數量及分布。
- 盤點地區：以全國各鄉鎮為盤點之最小區域。

長照資源供需調查及劃分服務網區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長照服務資源供需之調查
- 第四條
 -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條調查結果，協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劃分長照服務網區，均衡各項長照服務資源之佈建
 -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長照服務網區地域範圍，限制資源過剩區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
 - 第一項長照服務網區及前項資源過剩區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

獎助對象及事項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**獎助**對象如下：
 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 - 依法設立、登記或立案之長照、醫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人或團體
- 第六條 **獎助**對象辦理下列**事項**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：
 - 長照政策之規劃及評價
 - 長照服務人力之充實及培育
 - 創新型長照服務之推展
 - 創新型長照機構之規劃研究
 - 長照財務規劃之創新及效率之提升
 - 各類型長照服務品質之提升
 - 離島偏鄉、原住民族及其他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長照服務資源之佈建
 - 科技與長照服務資訊系統之整合及應用

註：第六條所稱之創新，係指提出新的或改進之程序、作業、科技等設計。

補助項目及經費來源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第七條
 -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✓ 研究、調查、試辦、推廣、興建及人事費用
 - ✓ 教育訓練、研討會費用
 - ✓ 前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創新所需公共溝通、設施及設備費用
 - ✓ 前款創新成效獎金及公開表揚獎勵物品費用
 - 前項補助所需經費，由依本法第十五條設置之基金支應

獎勵之範圍及方式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第八條
 - 中央主管機關對獎助對象推動第六條各款事項，績效卓著者，得發給獎牌、獎狀或獎勵金，並予公開表揚
 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人員，由各該政府依相關法令予以獎勵

申請獎助作業程序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第九條
 - 申請補助者，應擬具計畫及經費需求表；申請獎勵者，應填具事蹟表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。
 - 前項獎助對象申請獎助時，公立機構，以其代表人為申請人；私立機構，以其負責人為申請人；法人或其他團體附設機構，以該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。
 - 第一項計畫、經費需求表、事蹟表之內容與格式、獎助區域、項目、補助基準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獎助案件之審查及輔導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第十條
 -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長照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（構）代表，辦理獎助案件之審查及輔導
 - 並得委任、委託或委辦機關、專業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為之
 - 申請**補助**案經審查通過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，並通知申請人
 - **獎勵**案經審查通過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獎勵。

獎助對象配合事項 及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情事之處理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第十一條

-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獎助對象進行督導、考核
- 獎助對象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

- 第十二條

- 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辦法所定補助，有違反計畫、法令情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處分
- 已撥款者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，受補助對象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

註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規範受補助對象違反法令規定或辦理不善情事之處理方式。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外界關注議題 及說明

議 題	說 明
<p>一、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的定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重新檢討 2. 訂定檢討年限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行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，係依本部99年及103年辦理長照服務資源盤點所規劃之長照服務網區域劃分 2. 本辦法第三條已明定「至少每五年辦理長照服務資源供需之調查」 3. 將依前項辦理之調查結果，定期檢討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之定義
<p>二、長照基金獎助之申請程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部長照十年計畫2.0-106年度補助計畫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查本部社家署已於106年1月12日以衛授家字第 1060800004號函送本部「106年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.0補助項目及基準」，將補助案件分為主軸計畫、整合型計畫及專案計畫等三類 (2)雖該三類補助計畫自6月3日起改由長照基金支應，惟考量其辦理期限皆執行至106年底，係屬106年全年度計畫，為使各類計畫能順利繼續推動，其補助項目及基準、申請作業，仍依前項函送之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2. 107年（含）以後及非屬上開長照十年計畫2.0-106年度補助計畫經費之申請程序與相關作業規範，本部將以長照基金獎助作業要點另訂之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簡報結束
謝謝

附錄1-長照資源不足地區（55個原住民族地區）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縣別	鄉鎮(55個原住民族地區)	數量
新北市	烏來區	1
桃園市	復興區	1
新竹縣	五峰鄉、尖石鄉、關西鎮	3
苗栗縣	泰安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	3
臺中市	和平區	1
南投縣	仁愛鄉、信義鄉、魚池鄉	3
嘉義縣	阿里山鄉	1
高雄市	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	3
屏東縣	三地門鄉、霧台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滿州鄉	9
宜蘭縣	大同鄉、南澳鄉	2
花蓮縣	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、花蓮市、吉安鄉、新城鄉、壽豐鄉、鳳林鎮、光復鄉、豐濱鄉、瑞穗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	13
臺東縣	海端鄉、延平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、蘭嶼鄉、臺東市、卑南鄉、大武鄉、太麻里鄉、東河鄉、鹿野鄉、池上鄉、成功鎮、關山鎮、長濱鄉	15
總計		55

附錄2-長照資源不足地區（76個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）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縣別	鄉鎮(76個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)	數量
基隆市	中山區	1
新北市	石碇區、坪林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	4
苗栗縣	銅鑼鄉	1
臺中市	后里區、神岡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、大安區、霧峰區、新社區	7
南投縣	中寮鄉、水里鄉、國姓鄉	3
彰化縣	竹塘鄉、大城鄉	2
嘉義縣	番路鄉、大埔鄉、布袋鄉	3
臺南市	楠西區、南化區、左鎮區、龍崎區、東山區、六甲區、下營區、大內區、學甲區、北門區、將軍區、安南區、玉井區、新市區、山上區、西港區	16
雲林縣	二崙鄉、崙背鄉、口湖鄉、台西鄉、林內鄉、莿桐鄉、古坑鄉、斗南鎮	8
高雄市	田寮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彌陀區	4
屏東縣	琉球鄉、鹽埔鄉、新埤鄉、萬巒鄉、竹田鄉、佳冬鄉、枋寮鄉、枋山鄉、高樹鄉	9
宜蘭縣	頭城鎮	1
臺東縣	綠島鄉	1
澎湖縣	馬公市、湖西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望安鄉、七美鄉	6
金門縣	金城鎮、金寧鄉、金沙鎮、烈嶼鄉、金湖鎮、烏坵鄉	6
連江縣	南竿鄉、北竿鄉、莒光鄉、東引鄉	4
總計		76